

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采购人（发包人）：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承包人）：贵州省开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龙水乡库区安置区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
道路提升改造）

项目序列号：P5201212025000402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发包人）：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简称承包人）：贵州省开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龙水乡库区安置区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道路提升改造） 项目（项目序列号：P52012120250004Q2）的竞争性磋商结果，发包人接受承包人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括

1、项目名称：龙水乡库区安置区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道路提升改造）

2、项目序列号：P52012120250004Q2

3、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项目内容：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道路提升改造，硬化宽 4 米道路，长 1.587 公里，18cm 厚 4.0 号抗折砼面层；硬化宽 3.0 米道路，长 2.078 公里，标准为 7cm 厚开山石层，7cm 厚级配碎石层（填屑）、15cm 厚 4.0 号抗折砼面层，硬化总长 3.665 公里，硬化总面积 13552 m²。

5、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开工之日起算，遇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正常施工，由发包人签证后工期可以顺延。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

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

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它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1097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柒仟元整；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与2025年7月18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开阳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

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
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开阳支行

账号： 1701012367001326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 2 条 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进度计划。经工程师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发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工程师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工程师审批。

第 3 条 工程质量

3.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3.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第 4 条 竣工验收

4.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竣工和验收

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4.3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4.4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5 条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

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所提供的质量保修期不应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要求。

第 6 条 合同价款支付

6.1 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 7 条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 8 条 不可抗力

8.1 如果承包人和发包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承包人或发包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 9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 10 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 11 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 12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2.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2.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2.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13 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

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2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 14 条 违约责任

14.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4.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 15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同通用条款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1、中标通知书。2、本合同协议书。

3、专用条款。4、图纸。5、工程报价或预算书。

若争议涉及到“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补充协议、保证书、承诺书等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的内容时，它具有优先解释的效力。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语言为汉语。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国家及建设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及建设部颁布的“验评标准”及“施工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1套。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另见监理合同）

姓名：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5.2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_____。

5.3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_____。

6、监理单位派驻的现场监理人员：_____/_____。

7、项目现场管理人员

姓名：____谭江旭____。 职务：____项目经理____。

承包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必须驻施工现场。无正当理由，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已具备____。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建设方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承包人自行安装水电表并计交施工用水、电费____。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已开通____。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无___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开工前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按规定办理完毕____。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开工前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按规定办理完毕____。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施工前____。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由发包人协助处理相关问题，承包人负责保护____。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无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要文明施工，保证交通畅通，不能产生噪音污染。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方负责保护。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将场地内建筑垃圾清理出场。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施工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每月 28 日前提供进度计划一次。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3 日内确认。

11、工期延误

11.1 双方约定顺延的其他情况：战争、地震、图纸修改等及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其他因素工期不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中间验收均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五、安全施工：承包人必须注意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包含在总工程款中。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3、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合同，根据实际发生结算。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按《贵州省 2016 定额》计算。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13.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工程以据实计算，按实际工程量时实调整。

14、工程预付款：无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金额的比例：无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月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8 日前。

1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时间和方式：按照承包人每月完成的工程量上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审核完毕后按照审核以后的工程总量支付 80%的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审定总价的 97%，留 3%作为保修金，保修责任期满后 14 日无息全额返回。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17.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无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严格按照《开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阳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意见>的通知》(开府办函(2024)1号)执行,承包人需支付完毕民工工资,发包人才给予组织验收。

19.2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提供。

19.3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无

20、结算 按审计结论结算。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0、违约

20.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办理。

20.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不得分包、转包,承包人违法分包或转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和拒绝支付工程款,由此给发包人、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若达不到国家验评标准，承包人负责返工直至达到国家验评标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自行承担，工期延误，按迟延交付工程计，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 2‰向承包人计算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1、争议

21.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开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2、工程分包

22.1 本工程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23、不可抗力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战争、地震、暴雨、六级以上的大风、500 mm以上的大雨。

24、保险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5、担保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26、合同份数

2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27、补充条款

27.1 本工程严禁承包人转包施工，一经出现，承包人将接受发包人的违约处罚，发包人并保留包括清退承包人退场、拒付工程款等的权利。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贵州省开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龙水乡库区安置区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道路提升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保修期限为：1年。

2、质保金为合同价的3 %，质保期满后 14 天内退回承包方账户。

3、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无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全称)开阳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全称)贵州省开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龙水乡库区安置区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

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第六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龙水乡库区安置区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道路提升改造)合同的施工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开阳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贵州省开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使用验收。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

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和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可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

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或是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不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邵敬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7 月 18 日

2025年 7 月 18 日